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米易县臻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巴蕉箐秸秆回收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米易县臻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巴蕉箐秸秆回收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米易县丙谷镇巴蕉箐村，新建一座秸秆回收综合处理中心，主要建设1座生产厂房，内设1个农业废弃物收储处理区、1个高效降解区、1个陈化区、1个包装及成品堆放区，配套建设综合楼用于办公、住宿和发酵菌剂、除臭剂堆放。项目建成后，年产1.5万吨有机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

1. 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秸秆铡切、有机肥筛分和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抽尘罩+支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高效降解区、陈化区上方设置除臭喷雾系统减少发酵臭气的产生量，产生的臭气经除臭装置净化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上游雨水和屋顶雨水截流后排入截洪沟；喷淋废水和干式过滤废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周边农业灌溉，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并用作发酵堆垛表面干化物料润湿。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高效降解区、陈化区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除尘灰收集后送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米易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 “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米易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30日